子計畫10「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:

* 1. 鼓勵本縣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閩客語拼音能力。
	2. 豐富本縣標音教學內涵及提升語文讀寫知能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* +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
		2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		3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1. 競賽辦法：
2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06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14:00~14:15。
3.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中，試場分配於報名統計後公佈於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。
4. 活動流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負 責 人 | 備註 |
| 09:00~14:00 | 命題.審題委員入圍工作人員場地布置 | 命題小組 |  |
| 13:40~14:00 | 報 到 | 閩語組工作人員 |  |
| 客語組工作人員 |  |
| 14:00~14:15 | 閩客語各組拼音比賽 | 閩語組監考人員  |  |
| 客語組監考人員  |  |
| 14:30~18:00 | 評審閱卷 | 閩語組閱卷老師 |  |
| 客語組閱卷老師  |  |

1. 各組考試成績第一名(國中組以上分數須達50分)的競賽員（若因故無法參賽，將由第二名的競賽員遞補，並以此類推），將代表花蓮縣參加106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，相關訊息，本處將另函通知。
2. 參加組別及對象：
3. 國小學生組。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3歲之學生）
4. 國中學生組。（包括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16歲之學生）。
5. 高中學生組。（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20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）

◎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，屬同一學校，每校每一項目**限報名3位學生。**

1. 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◎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，屬同一學校，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1位教師。

1. 社會組（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；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06年9月27日前，須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。

◎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，限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1. 競賽項目：

　　　 分為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字音字形兩項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欲參加比賽之各組人士，請詳細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並於**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**寄(送)達至林榮國小收（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安街2號，聯繫電話：03-8771024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1.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2.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。
3. 學生、教師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4.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（含96年度以前）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（97年度至101年度）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；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（含96年度以前）小學教師組、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（97年度至101年度）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年度「教師組」同項目之競賽。
5.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6.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。
7.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106年9月27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8. 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競賽時限：各組均限15分鐘。
10. 競賽內容：

1.閩南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百字（閩南語**漢字書寫標音**、**標音書寫漢字**各1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及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

（3）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

2.客家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百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98年2月25日臺灣字第09800214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fong%20on.pdf>。

（3）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* + 1. 競賽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1分，塗改一律不記分。
		2. 優勝錄取名額：

各項各組取優勝前3名，惟各該組實際與賽人數未達6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（四捨五入）或擇優錄取。

* + 1. 獎勵：
1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參賽學生，前3名各頒發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2. 教師組及社會組參賽人員，前3名各頒發獎狀1紙。
3. 除教師組、社會組參加該組競賽不需提列指導老師外，其他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，競賽成績經發布後，不得補報，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。
4. 上列獎勵，單一項目以不重覆，以最高敘獎為原則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* + - * 1.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）取消資格。
				2. 成績核計：

　　 以分數由高至低依次排序，若有同分，則依繳交先後排序，若時間相同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* + - * 1. 如欲上網查詢本實施計畫及比賽結果，請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子公告。
				2.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所屬單位提出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3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				3. 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。
				4.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六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二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花蓮縣106年語文競賽--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學生組報名表**

編號： （由承辦單位編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員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語別 | □閩南語□客家語 請標明：(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 □饒平□詔安)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就讀學校及年級 |  | 電話 | (公)(手機)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|  |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
| 學校關防印鑑 |  |
|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競賽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。競賽員親筆簽名及蓋章： |

註：本表應由正楷書寫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
承辦人：        單位主管：

參加競賽單位： 聯絡電話：

**花蓮縣106年語文競賽--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教師、社會組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□教師組□社會組 | 語 別 |  □閩南語 □客家語 請標明：(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 □饒平□詔安) |
|
| 競賽員姓名 |  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   年  月  日 | 電 話 | 公：手機： |
|
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
| 住址 |  |
|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競賽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。競賽員親筆簽名及蓋章： |

註：本表應以正楷書寫

承辦人：        單位主管：

參加競賽單位： 聯絡電話：